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 Xun Technology Limited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完成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2026年10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完成出售事項

誠如通函所披露，完成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訂立及實施出售協議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鑑於先決條件已達成，且經本公司與買方進一步協定，完成已於2026年10月28日落實。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7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千循香港貿易有限公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2026年10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編號	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41,377,852股 股份 (100%)	0股股份 (0%)	341,377,852股 股份

附註：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599,230,768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寄存的任何庫存股份)。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均不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99,230,768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執行董事孫常鵬先生、冷學軍先生及李天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藹茵女士、黃誠思先生及牛鍾洁先生均已親身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合共代表341,377,852股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0%。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完成出售事項

誠如通函所披露，完成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訂立及實施出售協議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故通函所載完成的唯一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誠如通函所披露，完成應於該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經本公司與買方進一步書面協定，完成已於2026年10月28日落實。

承董事會命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常鵬

香港，202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常鵬先生、冷學軍先生及李天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藹茵女士、黃誠思先生及牛鍾洁先生。